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803號

原告 蘇政隆

被告 羅彬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查詢單等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